

勇于担当 不负使命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办理“8·27”涉黑案件侧记

260余册卷宗, 2000余页审查报告, 150余次提审被告人, 作案时间横跨16年……这起在全市影响恶劣、社会反响极大的“8·27”涉黑案件, 近日被舞阳县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19名被告人当庭认罪认罚, 取得良好庭审效果, 受到前来观摩的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的一致好评。

主动提前介入 积极引导侦查取证

“2018年10月3日, 当时正值国庆节, 我还在老家, 突然接到电话, 说‘8·27’案件指定给我们了。我挂了电话立即赶回院里, 简单收拾后, 就到了办案点, 与侦查人员同吃同住, 加班加点查阅卷宗材料, 以便尽快熟悉案情。”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刘主任回忆起当时办理案件的情形, 一切还历历在目。

依法惩治黑恶势力犯罪, 准确性是关键。“8·27”案件因人员多、罪名多、取证难度大、作案时间跨度长, 再加上案发时一名首要分子潜逃国外, 在案的犯罪嫌疑人大多曾受过刑事处罚, 在侦办案件初期, 大多拒不供述, 导致案件推进困难。舞阳县人民检察院党组经研究, 迅速成立专案组进驻办案点, 积极探索建立会商机制, 与公安机关就取证方向、证据标准、取证程序等问题及时沟通, 引导公安机关全面侦查取证, 确保侦查方向不偏离、不走弯路。专案组以严格的标准审查证据, 及时制订、补充

侦查提纲和补查意见, 全面引导公安机关补充相关证据。经过两次延长、两次退回补充侦查, 共收集固定涉及犯罪嫌疑人13人、罪名12项近千条证据, 为庭审顺利进行夯实了证据基础、固定了证据链条。

完善质证方式 确保指控犯罪有力

开庭前, 为确保庭审效果,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组成的8人公诉团队多次召开分析会, 对庭审进行模拟和预判, 分析可能存在的问题和风险, 制订层次清晰、结构严谨的举证质证方案和应急预案。在法庭调查阶段, 以刘主任、焦检察官为主的公诉团队科学合理地调整质证方案, 在指控个案的同时重点展示证明涉黑犯罪的证据, 进行有力反驳和答辩, 并运用证据对被告人当庭讯问, 揭示被告人罪行, 使庭审顺利进行。在法庭辩论阶段, 刘主任、焦检察官等公诉人逻辑清晰、论辩有力, 从证据认定、法律适用、全方位地论证所指控的犯罪事实, 并当庭宣讲认罪认罚法律规定, 促使被告人自愿认罪认罚, 连辩护人都心服口服地竖起了大拇指。

“检察官既要追诉犯罪者, 也要保护无辜者。对每起案件的精准定性、对每名犯罪嫌疑人的公正追诉, 是法律监督的价值和追求所在。开庭前, 我们集中封闭半个月做准备, 当时焦检察官已怀孕3个多月, 她强忍着生理上的极度不适, 承担了近三分之

一的工作量, 与我们同进退, 为‘8·27’案件的顺利办理做了极大的贡献。”刘主任说, 在这个8人公诉团队中, 有人因过度劳累得了轻微脑梗, 有人因办案需要缺席了儿子的中考考试, 有人甚至遭到被告人的人身威胁……正是由于他们这种无私的奉献精神, 才使得“8·27”案件得以圆满办结, 他们无愧于胸前的检徽, 无愧于人民检察官这个光荣称号。

加强建章立制 发挥检察建议刚性作用

今年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收官之年, 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由治标为主向标本兼治转化, 检察机关应针对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暴露出的问题, 及时通过检察建议等形式反馈给主管部门, 帮助建立重点行业和领域的市场准入、规范管理、重点监控等工作机制, 最大限度发挥检察建议监督刚性, 助力基层治理, 为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营商环境打下坚实基础。

在办理“8·27”案件中, 办案人

员发现被告人利用其实际控制的渣土清运公司非法承揽、承建渣土清运工程。向市人民检察院请示汇报后, 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向市城市管理局发出检察建议, 督促其加大监管力度, 规范渣土清运市场。市城市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书后, 立即着手从严格规范市场准入审批关、强化行业管理、严肃处理违规违法行为、加强监管期间渣土车管理等方面整改, 进一步净化建筑垃圾清运行业环境。

“打击犯罪不是最终目的, 通过办案积极参与社会治理, ‘打’‘建’并举, 致力于做好办案‘后半篇文章’是检察机关应尽之责。我们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加强对渣土行业监管的经验做法已被省人民检察院立项。”刘主任自豪地说。

朗朗乾坤护安宁, 扫黑除恶铸铁魂。充分发挥法律监督职能作用, 依法、精准、深度打击涉黑犯罪, 确保案件的办理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8·27”专案组给党和人民交了一份满意的答卷。

黄鑫迪



市司法局

聚焦重点 精准发力

10月26日, 市司法局召开第三季度工作讲评会, 总结工作经验成效, 明确重点工作, 确保任务更精准、目标更明确、效果更显现。

市司法局确立“服务中心谋发展, 牢记使命创一流”的工作总目标, 今年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对主责主业不松懈、不停滞。1至9月, 全市办理法律援助案件3017件, 其中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235件, 挽回经济损失247.6万元; 办理行政复议27件、复议诉讼案件36件; 备案重大行政处罚25件; 调解矛盾纠纷4785件; 办理公证3768件、司法鉴定762件,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解答法律咨询4893人次, 接听率位居全省第二。

市司法局将紧紧围绕全市工作大

局, 以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优化公共法律服务、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为着力点, 盯住全省依法行政考核、全市县级班子考核、全面依法治市考核、全局工作考核“四项考核”, 推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影响营商环境司法突出问题集中专项整治、司法行政全面深化改革“三大任务”, 破解基层基础建设、信息化建设、法治农民画培育工程“三道难题”, 打赢法律职业资格考考、“12·4”宪法宣传周、“七五”普法收官“三场战斗”, 抓好制度保障、党建保障、作用保障“三个保障”, 防范廉政风险、监管风险“两个风险”, 以真抓实干推动问题有效解决, 以团结协作争创一流业绩。刘绍卿

省普法巡回宣讲活动 源汇区专场开讲

近日, 河南省青年普法志愿者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源汇区专场开讲。宣讲活动由郑州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陈建主讲。

此次巡回宣讲活动是省法学会倡导推动, 市法学会主办协调, 县、区法学会和部分市直机关承办的一次民法典集中宣讲活动, 旨在打通民法典普及的“最后一公里”, 让基层干部都能清晰透

彻地了解民法典, 真正做到学法、懂法、用法, 让民法典真正走到群众身边、走进群众心里。

讲座上, 陈建重点围绕民法典释义解读、编纂过程、体系创新、制度创新及时代特色等作了深刻阐述, 内容脉络清晰、论述精辟、说理透彻、语言平实, 为基层机关干部实行民法典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杨琼

郾城区集中培训法律明白人

10月26日, 郾城区司法局邀请河南展翼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松立到李集镇, 为全镇法律明白人开展知识培训。

刘律师针对农村常见的法律问题, 重点讲解了农村土地承包、土地管理、婚姻、继承、老年人权益保障等涉及公民权利、村民自治、农村土地流转、群

众维权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截至目前, 郾城区农村法律明白人培训已覆盖孟庙镇、李集镇。该局将有序推进全区各个乡、镇的法律明白人培训工作, 着力提高法律明白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为乡村振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梁金桥

召陵区司法局

开展社区矫正法知识竞赛

10月27日, 召陵区司法局在区社区矫正中心开展社区矫正法知识竞赛, 全区各司法所组成7支代表队参加比赛。

本次知识竞赛以7月1日颁布实施的社区矫正法为主要内容, 设个人必答题、小组必答题、抢答题和风险题4个环节。比赛中, 参赛选手们认真听题、快速思考、分工协作、沉着冷静、激烈

竞赛, 既体现出个人魅力, 又展现出集体风采。

经过激烈角逐, 老窝司法所获得集体一等奖, 青年司法所、召陵司法所获得二等奖, 天桥司法所、邓襄司法所、万金司法所获得三等奖; 钱方获得最佳人气奖, 杨明明、张景波获得最佳表现奖。赵丽红

图说新闻



10月26日, 市公安局、源汇分局有关人员看望慰问源汇分局曾参加抗美援朝的离退休老同志李志民、杨全贤。图为市公安局相关部门负责人将中国人民志愿军抗美援朝出国作战70周年纪念章送到杨全贤手中。王祖雨 摄

1.甲、乙、丙三人到商店共同向营业员丁买了一台电视机。这里, 买卖法律关系的主体不包括(D)。
A.甲 B.乙 C.丙 D.丁

2.依法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 具备法人条件的, 可以申请法人登记, 取得(C)资格。
A.事业单位法人 B.社会团体法人 C.捐助法人 D.特别法人

3.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终止时, (A) 向出资人、设立人或者会员分配剩余财产。
A.不得 B.可以 C.适当 D.酌情

4.在法定代表人和法人关系的问题上, 下列哪项表述是错误的?(C)
A.法定代表人既是法人的代表人, 也是法人机关的一种
B.法定代表人履行职务的行为是法人的行为
C.法定代表人只能是法人单位的行政正职负责人
D.法定代表人的代表权源于法律和章程而不是源于法人的授权

5.下列自然人实施的民事行为, 有效的是(A)。
A.5岁的甲画了一幅画
B.9岁的乙写了一份遗嘱
C.14岁的丙将自己的发明专利权转让给邻居丁
D.15岁的戊买了一枚2克拉钻戒

6.如果吴某和黄某之间买卖合同标的物是国家严禁流通的毒品, 则该合同(D)。
A.有效 B.效力待定 C.可撤销 D.无效

7.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C)。法律另有规定的, 依照其规定。
A.一年 B.二年 C.三年 D.二十年

8.民事主体不得滥用(B)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A.个人意愿 B.民事权利 C.优势地位 D.合同自由

9.因正当防卫造成损害的, (D) 承担民事责任。
A.必须 B.应当 C.适当 D.不

10.张三在某楼盘看中了一套总价100万元的房子, 为表示诚意他向开发商交付了10万元定金。同时, 双方在购房合同中规定一旦出现违约, 须赔偿给对方20万元违约金。后来, 开发商私自将房子转卖给了出价更高的李四, 并且办理了不动产登记手续。关于该案例以下说法正确的是(C)。
A.10万元定金数额超过了国家法定的定金限度
B.张三选择对方赔偿违约金则最多可以获得20万元
C.李四的购房行为是合法有效的
D.针对开发商的侵权行为, 张三可以让对方同时赔偿违约金和定金

市司法局提供



自觉接受人民监督 推进公正廉洁司法

——全市法院聘任特约监督员侧记

■本报记者 陶小敏

阳光是最好的防腐剂, 人民是无所不在的监督力量。10月28日上午, 全市法院特约监督员聘任仪式在市中级人民法院举行。这是我市法院推进法院公正廉洁司法、自觉主动接受人民监督迈出的重要一步。

当天, 来自我市的33名全国、省、市人大代表及各行各业杰出代表受聘成为全市法院特约监督员。特约监督员要当好联络员, 积极发挥行业社会联系广泛的优势, 把群众路线引入到监督工作中来, 推动形成全社会拥护、支持、信任司法的良好氛围。全市法院各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 主动配合监督, 对特约监督员提出的批评、意见、建议虚心接受, 进一步努力改进工作; 要加强工作保障, 为特约监督员搭建形式多样的履职平台, 将特约监督员监督工作与本院、本部门工作深度融合, 在活动组织、行程安排、后勤保障等方面尽可能为监督员提供便利条件, 推进监督员监督工作的常态化和系统化; 要健全工作机制, 对特约监督员提出的意见、建议的办理情况逐项跟踪督办和及时反馈, 同时更加注重监督成果转化, 强化监督员意见、建议的归纳和总结, 形成解决法院工作实际困难和问题的长效机制。

“能成为一名法院特约监督员, 我深感荣幸和责任重大。”特约监督员、市人大代表、郾城包商村镇银行副总经理王晴郑重表示, 必将不辜负人民的信任, 积极主动履职尽责。市中级人民法院三庭庭长崔喜庆代表全体员额法官作表态发言, 表示他们必将守纪律、讲规矩, 遵守宪法和法律, 坚守廉洁底线, 真正做到一切以党的事业为重、以审判工作为重, 任劳任怨、无私奉献, 经得起各种考验, 自觉接受特约监督员监督, 虚心接受监督检查意见, 成为一名让人民群众满意、让党和政府放心的员额法官。

“特约监督员大多来自基层一线, 离群众最近、看得最真、听得最清, 能够及时了解群众对全市法院干警在公正司法、廉洁司法等方面的反映, 为我们改进工作、明确方向提供抓手, 进而促进司法为民、公正司法。”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陈松林表示, 特约监督员要多走进法院、走近法官,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

10月21日, 第二届全国检察机关新时代检察工作论坛召开, 表彰2020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榜上有名, 荣获全国检察宣传先进单位称号。

年初以来,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新一届党组高度重视检察宣传工作, 以讲好检察故事、传播法治声音、提升整体形象为目标, 培育检察文化、做好检察宣传、树立检察形象, 不断提升检察影响力和司法公信力。充分利用《检察日报》《漯河日报》等主流媒体, 拓展“两微

一端”和各种信息媒体资源, 以宣传“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面协调发展为重点, 围绕服务“六稳”“六保”、服务民营企业、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未成年人保护行动、推行“杨来法”式涉农检察联络员制度、聚焦群众安全感满意度“双提升”等重点工作进行多角度宣传, 展示良好检察形象, 不断提升检察影响力和司法公信力。截至目前, 该院共发表新闻宣传作品350余篇。董新丽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

加强阳光司法建设

年初以来, 源汇区人民检察院不断推进检务公开, 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以公开促公正、以公正提公信。

该院积极创新探索, 通过向社会发布《源汇区人民检察院2020年爱民实践服务承诺事项》、走访企业、案件公开听证、开展线上检察开放日活动等方式, 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 提升信息公开质效。

同时, 该院进一步整合信息资源, 搭建网络平台, 拓展司法公开范围, 提升司法透明度。截至目前, 该院已通过各级平面媒体、“两微一端”平台发布信息200余篇, 其中50余篇被上级法院微信公众平台及其他网络媒体转发, 信息涵盖该院日常工作、活动、案件信息等方面, 使社会公众及时、全面地了解该院工作动态。效严

法律热议

“校园贷”又现新骗局

“校园贷”是主要面向大学生群体的一项借贷业务, 其初衷主要是为家境贫寒的学生提供贷款完成学业, 或是为在校创新创业解决资金短缺问题。但是, 由于当前“校园贷”市场存在办理贷款业务门槛低、经营者资质参差不齐、身份审核形同虚设、合同信息不透明、风险提示不充分等一系列问题, 导致一些不法借贷机构将“校园贷”变成了“校园害”, 造成了不良的社会影响。

调查发现, “校园贷”有关诈骗在上半年又出现高发状况。比如近期, 全国多个地方都出现了“注销校园贷”新骗局, 不少在校以及刚毕业不久的大学生纷纷“中招”, 被骗金额少则几千元, 多则几十万元。

为保护学生财产安全, 避免陷入形形色色的“校园贷”陷阱, 中消协发出消费警示。警惕“注销校园贷”骗局, 不向陌生账户转账。实际上, 相关部门、业内并没有推出所谓的“注销校园贷”操作, 个人征信信息也无法人为修改, 只要大学生借款后能够按时还清贷款, 就不会影响到个人征信。接到自称

贷款平台工作人员要求“注销校园贷”或类似的电话时, 一定要保持高度警惕, 保护好自身财产安全, 不轻易向陌生账户转账。

大学生应该根据自身经济条件制定消费计划, 避免过度消费和超前消费, 不盲目消费, 不跟风攀比。如果确需申请贷款的, 一定先和父母沟通, 认真评估自己的还款能力, 并向正规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贷款业务。

同时, 还应提高个人信息保护意识, 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号、银行卡号、手机号以及验证码等重要信息, 不扫描不明来源的二维码, 也不轻易向他人透露家庭住址、宿舍地址、父母联系电话等信息, 以免被骗子所利用。

学生们如不慎踏入不良“校园贷”陷阱或者遇到疑似不良“校园贷”诈骗的情形, 应积极收集并留存有关证据, 可通过教育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开发的“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里面的“举报通道”栏目如实登记举报、提供线索, 或直接拨打110报警求助。据《北京晚报》